



要把遵纪守法作为企业是否先进的重要标准之一

《财务与会计》社论

俗语说：行行出状元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，各行各业都涌现和评选出一批先进企业，成为本行业学习的榜样，这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，完全必要的。先进的标准，可以因行业不同而有差异；但是，有一条共同的标准，各行各业都应当遵守，这就是遵纪守法。国务院颁发的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：“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。”先进企业更应当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。这是中央“七五”计划建议中规定的“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，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”的基本原则在企业管理上的体现。从目前情况看，这一点尤其应当强调。

最近几年，我们国家几乎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财务、税收（去年又加了物价）大检查。查出的问题，

一般有几十亿元。去年的大检查，违法的比例，有的地方达百分之八十，违法的金额，据不完全统计达一百亿元以上，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，确实令人触目惊心。这里面固然有一部分是属于制度不健全和政策界限不清的问题，但相当大的部分是有法不依，明知故犯，有意挖国家墙角或侵犯群众利益。不少先进企业也不例外，有的甚至相当严重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当有关部门查出这些企业有严重违法行为时，有的领导同志还以这些企业是先进单位，而加以袒护，不予查处，更不许公开揭露。

有的企业以先进自居，不愿自查，甚至有的拒绝工作组检查。这是同先进企业的光荣称号不相称的，同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。因此，把遵纪守法作为企业是否先进的重要标准之一，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明确起来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有的同志觉得：严肃处理大检查中的问题，先进企业也不例外，是否会妨碍改革？这是把违法乱纪同改革主导方面混淆起来的糊涂观念。田纪云副总理指出：“改革要坚持，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要坚决纠正和制止，两者相辅相成，互相促进。”我们支持改革，是支持坚持改革正确方向，为国家和人民提供更多贡献的企业，而不是偏离改革正确方向的企业，更不能是违法乱纪、损公肥私、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企业。严肃处理包括先进企业在内的违法问题，正是为了促进改革更健康地发展，怎么会妨碍改革呢？

有的同志觉得：大检查无非是想多收几个钱，平衡财政收支，补了税，退了款，就可以了，何必严肃处理，岂非多此一举？收回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，增强国家建设的力量，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着眼于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、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。小平同志指出：“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受破坏，走弯路。光靠物质条件，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。”只检查不处理，等于没有检查，这是最近几年大检查的一条重要经验。就先进企业来说，如果违法而不处理，怎么能成为学习的榜样，怎么能有信誉和令人佩服？因此，严肃处理绝不是多收回几个钱的问题，而是关系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坚持正确方向的大问题。

在大检查中，有的地方明确提出：遵纪守法是企业是否先进的重要标准之一。有一般违法行为，能够自我检查，保证今后不再犯的，可以只亮出“黄牌”，以示警戒，可以仍保留先进企业称号。违法严重，又不自我检查，甚至屡次违犯的，应当亮出“红牌”，撤销他的先进企业称号，并予以通报。我们觉得，这个规定是正确的，是值得重视和应当付诸实施的。